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06月18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彥竹

紀錄：王繼敏

出席人員：劉委員慕珊、吳委員韶芹、王委員廉、許執行秘書為淵。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查核評估小組：

113年04月10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略。

三、查核案件17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件

1.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3月)
2.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4月)
3.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
4.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2)
5.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3)
6.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4)
7.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3月)
8.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4月)
9.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5月)
10.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5月-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6件

11.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3 月-2)

12.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4 月)

13.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 月)

14.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3 月-2)

15.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4 月)

16.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5 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

17. 家庭扶助方案-113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3月)

查核小組決議：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3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66,174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4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68,86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00,0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2)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200,1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5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3)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1,0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4)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9,843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3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14,243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4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303,48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9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5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14,31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5月-2)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06,22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3月-2)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3,03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4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8,0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5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4,06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4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3月-2)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77,305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4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96,892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6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5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69,1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7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113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3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000,0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